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南沙区养老院修缮工程[项目编号：JG2025-4972]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田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榕洲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9	华辉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通过	
13	广东宇锋建设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
14	广州市番禺区粤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不符合要求
15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东德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省联嘉星建设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技术负责人没有职称证书
22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6	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9	广州宁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东中圣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东昌基建筑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联系人:姬科、何工

联系电话:02034667460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020-3466746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3号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日期：2025年 月 日

